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意鍛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登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百全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協唐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1日112年度訴字第712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上訴，依原判決主文第1項係禁止上訴人就使用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內之型號M212中古2噸空氣落錘鍛造機所生高於日間（8時至22時）70分貝、夜間（22時至翌日8時）65分貝之振動，侵入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土地及建物內。本院審酌情形，認此敗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額依原訴訟標的價額之50%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85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張祐誠